#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苏府金发〔2017〕5号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才办、金融办、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经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苏州市创新工作第 2 次例会讨论通过,现将《关于金融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金融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创新创业,促进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企业融资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委发〔2016〕28号)、《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苏府〔2015〕136号)(下简称"《行动计划》")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基本思路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以市场为导向,统筹政府资源,撬动金融资源,创新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苏州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及各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作用,更好地解决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下简称"领军人才")金融服务满意度不高,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企业(下简称"领军人才企业")"首贷"、"首投"难,融资成本高,直接融资比例低等问题,全面提升领军人才及领军人才企业金融服务满足率,促进领军人才安居乐业,推动领军人才企业创新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十项政策措施,完善金融服务,到 2018 年,力争 50%以上的领军人才企业获得首笔融资,获得首笔投资的领军人 才企业明显增加;到 2020年,力争 90%以上的领军人才企业实现融资发展,70%以上的领军人才企业获得首笔贷款;30%以上的领军人才企业获得首笔投资;30%以上的领军人才企业在"新三板"或苏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的领军人才企业数翻两番。

#### 三、具体扶持政策

#### (一)"首贷"扶持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对领军人才企业开展"首贷"业务,着力解决领军人才企业"首贷难"问题,对解决领军人才企业"首贷"的,给予金融支持中心业务团队实际放款金额 1%的奖励,每户企业不超过 5000 元。

#### (二)"首投"扶持政策

着力解决领军人才企业"首投"难问题,鼓励各类投资基金积极发现、投资初创期人才企业,对解决领军人才企业"首投"的基金,按实际投资额给予基金管理人最高 5%风险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

#### (三)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鼓励银行向领军人才或领军人才企业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在《行动计划》提供的风险对冲奖励外,单列领军人才及领军人才企业风险对冲奖励。每年按年度对发放领军人才及领军人才企业 500 万元以内信用贷款总额的 5%给予机构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业务奖励与《行动计划》原有奖励不重复。

#### (四)信保基金扶持政策

进一步加大信保基金的支持力度,在《行动计划》扶持领军人才企业的基础上,增加领军人才作为扶持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向领军人才或领军人才企业开展信保贷、信保租业务。对领军人才及领军人才企业开展的信保贷及信保租,无最低贷款期限要求。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实行优惠利率,担保(保险)费率不超过1%。

#### (五)转贷基金扶持政策

设立"苏州企业信用转贷基金",加强转贷基金对领军人才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领军人才企业转贷绿色通道,快速办理领军人才企业转贷申请,给予领军人才企业转贷优惠利率,缓解领军人才企业资金压力。

#### (六)投贷联动扶持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为有成长性的领军人才企业提供"投资+信贷"的金融产品组合,有效避免领军人才的股权过度稀释,提高领军人才创业积极性。对成功为领军人才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的金融支持中心给予贷款和投资总额 1%的奖励,每户企业不超过 1万元。

#### (七)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政策

设立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源,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基金更多流向领军人才企业,促进领军人才企业融资发展。

# (八)挂牌"新三板创新层"扶持政策

鼓励领军人才企业完善公司资本构成,强化企业创新活力,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对成功入围"新三板创新层"的领 军人才企业,在《行动计划》原有奖励基础上每家再给予一次性 奖励 10 万元。

# (九)建立领军人才企业服务机制

建立领军人才企业金融顾问团,为领军人才企业融资发展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定期组织领军人才金融培训,增强领军人才金融意识;定期深入各地孵化器、产业园解读金融政策,召开投融资对接会,拓宽融资渠道,帮助领军人才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 (十)强化金融支持中心业务考核奖励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领军人才企业金融服务,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对成效显著、服务优良、流程高效的金融机构,给予表彰及奖励。

本文件由苏州市金融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与《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一致。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融产品。何新期余据。"